

招标编号：SXGL23-011F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52
第四章	合同文本	7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82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项目概况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GL23-011F

项目名称：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748031.0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一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166256.8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66256.8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一标段兴盛园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1166256.81	1166256.8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2(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二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2220657.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220657.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二标段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2220657.11	2220657.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合同包 3(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三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17361117.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361117.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园林绿化管理服务	三标段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	1 (批)	详见采购文件	17361117.11	17361117.11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兴盛园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2(二标段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合同包 3(三标段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一标段兴盛园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2(二标段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合同包 3(三标段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3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7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

1. 获取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 友情提示：

（1）本项目为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认证公司，各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3) 请供应商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5)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供应商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SXSTF)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7)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开标形式：本项目将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操作说明详见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财政部 发展

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0）《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连心路 51 号

联系方式：029-862378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 D 座办公楼 10 楼 02 室

联系方式：181927428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话：18192742870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	SXGL23-011F
3	预算执行书编号	YS-未央区-2023-00899
4	是否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预算金额	20748031.03 元
	最高限价	一标段：1166256.81 元 二标段：2220657.11 元 三标段：17361117.11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大中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标段”，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产品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	<p>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p> <p>投标报价表中应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的合计，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1	资格证明文件（一标段、二标段、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

	<p>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p> <p>（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1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p>
--	--

		<p>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p> <p>备注：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1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1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	付款方式	<p>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p> <p>2、付款方式：财政支付，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p> <p>3、本项目据实结算。</p> <p>4、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40%，待结算审核完成按结算审定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实际合同额的 95%，剩余 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不利息付清。</p>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7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均需拷贝：电子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版和 WOED 版本投标文件）。
18	获取项目图纸	/

19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无
20	标前测试	无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采购公告、采购结果公告、变更公告）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仅提供项目公告，官网地址： http://ccgp-shaanxi.gov.cn/ 。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即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项目公告和采购文件下载。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22	询问和质疑	见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时间： 已经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自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投诉受理	1. 受理单位：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2.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辛家庙街道广安路19号
24	资格前审	无
25	信用信息查询截至时点	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6	开标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见面开标 详见本章“开标程序”有关内容。
27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9	中标通知书	1. 领取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国际D座办公楼10楼02室 2. 联系电话：18192742870

		3. 联系人：赵工
30	落实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p> <p>(5)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6)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7)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p> <p>(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10) 《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p> <p>(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15)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p> <p>(1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3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技术支持(软件开发商)	<p>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p> <p>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p> <p>2. 驻场技术人员: 029-86510166/86510167 转 80310</p>
32	CA 业务网点	<p>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p> <p>网点 1: 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 1 楼客服中心 客服电话: 4006-369-888</p> <p>网点 2: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 咨询电话: 029-88661241</p> <p>网点 3: 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 11#窗口 咨询电话: 029-86510073 转 80211</p>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 1980 号和[2003] 857 号)标准收取, 以各标段中标价为基数取费, 各标段取费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收取。</p> <p>2、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3、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名: 陕西亘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友谊东路支行 账号: 115011580000061434</p>

34	投标人入库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在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注册或者完善单位信息。（公示期需 5 个工作日）如成交后还未入库，将导致采购结果无法录入，后果自负。
35	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6	其他	<p>一标段兴盛园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暂列金额 13 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中；</p> <p>二标段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暂列金额 20 万元计入牛王庙街头公园其他项目费中；</p> <p>三标段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绿化建设和养护：暂列金额 175 万元计入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其他项目费中。</p> <p>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一、有关定义

1. 采购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4.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的简称，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5. 企业端：指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快捷登录网址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memberLogin>。

二、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供应商投标流程

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采购项目（即线上项目），将同时提供 WORD\PDF 格式（仅用于预览）和 SXSZF 格式（用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两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

1. 预览采购文件：打开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栏目，下载和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的预览版本（WORD\PDF 格式）；
2. 办理注册登记（针对初次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用户）：
 - （1）办理诚信入库注册：在决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后，供应商应先在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完成“诚信入库登记”；
 - （2）办理数字认证（CA 锁）：一般分为法人锁（必选）、企业锁主锁（必

选)及副锁(可选)。CA锁将用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CA办理及售后服务统一由第三方机构(陕西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办理须知:

<http://www.snca.com.cn/channel/show/27.html>

(3) 绑定和激活 CA: 将数字证书与诚信库中的供应商账户进行绑定。

3.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应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 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 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 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请务必在采购文件获取期限内及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 逾期无法再下载!

4.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 编制完成后使用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详见本章中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5.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的, 系统将会拒收;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6. 在线参加开标大会: 开标当日,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需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 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 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后,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即可在线参与整个开标过程。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7. 等待专家评审：评审期间，可能需要对评审专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或答复。在主持人宣布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勿擅自离席，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中标供应商注册：按照陕西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前，应由中标供应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

（二）关于询问、质疑和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针对采购需求（包括采购内容、技术或服务要求、商务要求、合同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质疑方式：

① 在线质疑：

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② 书面质疑：

书面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国库司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见下方链接）进行填写，签字、盖章后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函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hanfanben.zip>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①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② 超过法定期限或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③ 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④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委托授权书的（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⑤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又提出其他质疑事项的，或质疑答复后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⑥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相关规定向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提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投诉书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

投诉书范本地址：

<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tousushufanben.zip>

4.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关于保证金

1.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西安市财政局制定了《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 号，以下简称《实施方案》），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供应商在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供应商违约，开具担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2015 年西安市财政局先后发布了《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2017 年西安市财政局对合作机构名单进行了调整，详见《2017 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名单）。

《实施方案》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52fd850863a9e4594d.html>

《合作机构名单》链接地址：

<http://xaczj.xa.gov.cn/zfcg/cgfg/5db9054565cbd804f69e97e0.html>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第三条规定，供应商参与西安市政府采购活动时，免交投标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

无。

（四）关于联合体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投标邀请函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时，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投标；投标邀请函未明确载明“不接受联合体”时，视同接受联合体。采购项目接受联合体时，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的。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遵循以下规则：

①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投标邀请函中前五项基本要求；第六项《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②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③ 采用资格前审的项目，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前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前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④ 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⑤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交纳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⑥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履约人员和设备情况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以说明其作为独立供应商所具有的能有效执行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⑦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的，联合体各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同类或类似业绩可以累计，但联合体一方或多方共同参与的同一业绩不重复计算。

⑧ 投标文件中需要供应商盖章之处，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公章即可。除联合体协议必须由各方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单位）或负责人（非法人单位）代表联合体各方进行签字、盖章，并对联合体各方负责。

⑨ 对采购项目提出投诉时，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联合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联合体投标无效：

① 没有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②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存在投资关系的；

③ 联合体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④ 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

⑤ 联合体成员因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 关于进口产品

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有关规定，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投标邀请函将明确载明“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此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产产品仍然可以参与竞争；否则，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关于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3%~5%）的扣除（实际价格扣除比例以本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的具体规定为准），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同时，依据该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根据企业性质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监狱企业证明函》应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未提供上述声明函\证明函的，不能享受招

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节能、环保产品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附件。

(5)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名单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p-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七）关于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九）关于知识产权和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委托人、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十）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有关要求，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后，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招标文件内所附网络链接仅供参考，不保证其长期有效性。
2. 供应商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

（二）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第 1 章 投标邀请函

第 2 章 供应商须知

第 3 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 4 章 合同文本

第 5 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三）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项目废标后重新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4. 请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务必随时关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市级·> 西安市】；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网（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式样

1. 组成及格式

供应商依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给定形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项目分标段的，应按所投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

2. 语言

招标活动的所有文件、资料、函电文字均使用简体中文，确需提交用其他语言形成的资料，必须翻译成简体中文，如有差异，以简体中文为准。

3. 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1.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第二部分《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其他位置相应内容表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 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

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五)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2.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 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交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七）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

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若“文

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

（八）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 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2. 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五、开标程序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适用于不见面开标项目]

（一）“不见面开标”基本流程

“不见面开标”是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实现的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供应商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1. 供应商登录：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 主持人宣布开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过后，系统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3. 解密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锁（必须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4. 唱标：对于公开招标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200426/bc8b2c1e-abe2-4168-913c-68ff93345faf.html>

（二）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放弃或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完整解密的，如忘带CA锁、或携带的CA锁与加密文件的CA锁不同、或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
4.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汇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等待或中止后续活动。

六、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委派的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核查。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应出具书面授权函，并指定组长。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图文清晰、易于辨识，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小组成员应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小组应当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性审查表】（适用于 1、2、3 标段）

序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
一	基本资格条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或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3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书面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8	企业资质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联合体投标及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	其他	
1	信用记录审查结果	以评审现场查询为准。
注意事项：		
<p>1.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外，其他行业分支机构在参与投标时，须同时提供分支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和总公司（总所）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总所）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经总公司（总所）授权后，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p> <p>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遵循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联合体”的相关规定。</p> <p>4.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给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签字、盖章。</p> <p>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在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将对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核查，出现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所列失信行为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七、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1. 组建评标委员会

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通过后，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产品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 8)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投标产品；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总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 13)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 1、2、3 标段）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	--------	------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投标文件封面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4）供应商概况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方案
3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4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5	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签字盖章	签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7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4）符合《开标一览表》的填报要求
10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11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性分析	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通过评标系统的雷同性分析。
13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本章第五小节“投标报价”所列需要修正情形，但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适用于1、2、3标段）

类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0	10	1、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 2. 评审基准价：有效最低评审价格，满分10分。 3. 有效供应商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10。 4. 经评委一致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低于公认市场成本，或超过采购预算，其投标将被拒绝。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服务方案	70	7	1、根据养护内容及要求制定相应养护计划，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2、确保护养服务质量的技术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3、确保护养安全作业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4、确保护养机具配备的完整性，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5、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服务人员，人员组织架构合理、岗位设置明确，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6、确保苗木成活率保障措施，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7、提供绿化病虫害防治的具体实施方案，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8、具有完善的监督巡查体制，善于现场解决沟通，能给出专业反馈，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9、养护服务的响应时间，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7	10、机械设备的维修有保障，实行专人化和定期维护，按其响应程度赋分0-7分。	

业绩	10	10	<p>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绿化施工或绿化养护项目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p>	。
合理化建议及承诺	10	5	1、对本项目实施与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有助于项目顺利进行，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5	2、针对本次项目的服务承诺。按其响应程度计 0-5 分。	
说明	<p>1.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p> <p>3. 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p> <p>4.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p> <p>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p>			

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三)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本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评审现场人员的保密责任

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委员会名单负有保密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视同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上公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中点击下载“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版一份（u 盘，内容均需拷贝：电子投标书、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签字盖章的 PDF 电子版和 WOED 版本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5.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评标结果查看】，查看本单位的最终得分与排序。

6.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将评审报告送监管机构备案。

九、合同签订、履行及验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合同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书面合同。

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 质疑或者投诉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对合同进行公示，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采购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送监管机构备案。

3. 中标供应商应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合同壹份。

（三）履行合同

1.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验收或考核

1. 采购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验收或考核。

2. 采购人按《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等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十、废标及重新招标

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本项目将重新组织招标。

3. 在递交投标文件阶段、密封性等形式检查阶段、资格审查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当出现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将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的通知》（市财发〔2017〕186 号）的有关规定，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事前批准的采购方式继续进行。

4. 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区域

本项目共分为三个标段，一标段为兴盛园街头公园；二标段为牛王庙街头公园、青枫巷街头公园；三标段为北三环与武德路街头公园、华宇时间城街头公园、悦龙台街头公园。

三、工作内容

一、二、三标段绿化建设工程及与其配套的绿化养护服务。绿化建设工程内容包括硬化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养护内容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林带、广场、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绿地冲洗、保洁、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四、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缺陷责任期满，7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绿化建设内容，具体建设周期应满足西安市各项环保及施工规定。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五、质量要求

合格（且符合《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及甲方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为了加强未央辖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长效化的轨道，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修剪与整形

- 1、行道树及绿化带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落叶乔木根据树体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两次，未成形或造型乔木可修剪两次以上。
- 3、修剪应根据不同灌木的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灌木的修剪全年至少两次，并随时剪除残花。
-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必须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 5、平时做好剥芽去孽工作，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剥芽一次；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的及时进行。
- 6、修建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流伤期修剪。

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要求每年浇水 6 次以上；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气候干旱时应增加浇水次数，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行道树每年施肥一次，灌木类每年至少施肥两次。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喷水与冲尘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喷水冲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喷水冲洗，每月 4-6 次为宜，尤其是常绿树种；喷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标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 98% 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生长期每 10 天修剪一次；草坪留茬控制在 3-5 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 2 次，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平整。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 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春季浇水每 3-5 天一次或两次为宜，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 3 次，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止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3、或平铺平铺小卵石封闭树坑，小卵石粒径不大于 1.5 厘米。

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
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表：

绿化养护标准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乔木类	1. 乔木生长旺盛、健壮、枝叶茂盛。 2. 树型美观、叶色鲜艳。 3. 无枯叶、败叶及悬挂物。 4. 树干无刻画、张贴物、无钉子、铁丝等缠绕。	修剪	1、去掉枯枝、病虫枝。留枝均匀，疏密合理，确保树型丰满。
			2、落叶乔木根据树木大小全年至少修剪一次，未成型乔木或树木可修剪两次。
			3、修剪的枝条要及时清运。
		抹芽	1、主干分叉点以下抹芽，分叉点以上除去部分未木质化芽。抹下的芽或嫩枝要及时清运。
			2、抹芽要及时，避免老化。影响保留芽的生长。
			3、嫁接树木要及时抹去母枝侧芽，每年三次以上，以保证嫁接芽正常生长
			4、一般乔木每年春季应抹芽一次。
		喷水	1、根据西安立地环境，大型乔木冬春季应进行喷水、冲洗叶面，以保持叶色鲜艳无灰尘，以利于树木光合作用及其正常生长。
			2、喷水冲洗叶面主要应集中在冬春季（灰尘风沙大而降水又少的季节），每月一次为宜，尤其是针对长绿乔木树种。
		施肥	1、以农家肥为主，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区域边缘为宜，进行深埋。
			2、施肥完成后，恢复周边植被，余土及时清运处理，保持整洁。
			3、大型景观树种、庭阴树应两年一次进行开挖深埋施肥，观花类小型乔木及未成型乔木应每年一次。

		浇水	1、不耐寒的植物冬季要浇根、浇防冻水。
			2、观花乔木要加强春季浇水，以促使长叶开花。
			3、气候干燥要增加浇水次数。
			4、乔木类要求每年六次以上浇水，确保植物生长旺盛。
		病虫害防治	1、树干、树叶无明显危害痕迹。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
			3、树干冬季要涂白。

项目	景观要求	工作内容	质量要求及作业要求
草 坪 地 被 类	1、根据不同绿地条件，按规划栽植不同植物，实现黄土不见天。 2、植物生长健壮，无斑秃、无缺绿现象。 3、修剪整齐。 4、无明显病虫害，无垃圾杂物。	修剪	1、草坪在生长期要求达到 10 天一次，修剪高度：剪股颖类 3 厘米，其他草 5 厘米。
			2、地被类每年修剪 1 至 2 次（麦冬可修剪 1 次，白三叶等可修剪 2 次）。
			3、修剪要及时安排，杂物要及时清理。
		更新及复壮	1、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不影响景观效果）。
			2、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者切割两次以防草垫生成。
			3、地被类及时清除杂草。
		施肥	1、草坪类每年追肥 3 次，每平方米 10 克左右，复合肥为宜（初春、夏末、秋末冬初）。
			2、地被类每年追肥一次。
			3、施肥后及时灌水。
		除杂草	草坪内整洁、平整、无坑洼、积水、碎石、树枝。
		浇水	1、浇水春季 3 至 5 天 1 次，夏季 1 至 2 天 1 次，秋季 5 至 7 天 1 次，冬季及春季可采用漫灌。
			2、地被植物可根据需要而定，以地面干土不超过 2 厘米为宜。
		病虫害	1、无明显病虫害发生，斑秃率低于 5%。

		防治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采用的植保标志醒目、清除。
灌木类	<p>1、无断枝缺株，生长健壮，枝叶繁茂，叶色鲜艳。</p> <p>2、散植灌木要求自然生长，枝条不凌乱，顶部整齐、基部无多余荫枝，简洁美观。</p> <p>3、绿篱花篱要求修剪整齐、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p> <p>4、造型及模纹要求美观，无杂枝突出，无死株。</p> <p>5、绿篱要求基部无脱脚脱叶现象。</p>	修剪	1、根据不同灌木的生态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
			2、灌木全年修剪整形两次（春末、初冬）。
			3、绿篱及模纹花坛修剪要求全年五次以上，速生植物可达八次（生长期每月一次）。
		施肥	1、开沟施肥，以腐熟农家肥为主，作业后回复原貌。
			2、灌木类至少每年施肥两次。
			3、进行开沟施肥，施肥半径以树冠投影为宜。开沟深度约 50 公分。
		浇水	1、保证表层土壤不干裂，表层植物生长健壮。
			2、每年不低于四次，干旱时期适当增加浇水次数。
			3、必须进行冬灌两次以提早返青。
		病虫害防治	1、无明显的病虫害症状，绿色景观好。
			2、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原则使用符合对环境污染小的农药。
			3、药剂配合使用符合规范、对游客无伤害。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为保证未央辖区园林绿化的安全越冬和雪后交通顺畅及容貌整洁，特制订以下措施：

冬季养护措施

1、开盘、冬灌

开盘及时疏松土壤，促进越冬树木根系生长；加强冬季植物抗旱工作，合理安排人员车辆定期对绿地及草坪进行喷灌、浇水，以起到防冻和增加水分作用；对树木尤其是新栽植的树木要灌一次防冻水；灌后结合封冻水，在树木基部培起土堆。

2、施肥

相爱冬末秋初根据树龄大小和栽植时间的长短，适当施一些有机肥，以促进新根，增强树势，为来年的生长发育打好基础。

3、刷白

对耐寒性较差的植物要进行涂干刷白，刷白冬季树木养护的重中之重，不仅可以增强树木的防冻能力，还可以养鱼病虫害的滋生，杀灭蚜虫、红蜘蛛、介壳虫等越冬害虫，有效的保护树木。

4、整形修剪

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害枝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会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

要对枯草层和地面进行清理，及时清理绿地及周边枯枝落叶、垃圾等，营造干净整洁的市容、园容，确保无林木火灾隐患，加强绿地巡查，严防火情发生。

5、设置风障

对耐寒性较弱的新栽植苗木、新移植树木以及名贵树木进行风障设置；风障的防风效果显著，可使风障前的近地层气流相对稳定，提高局部温度与湿度，保证花木安全越冬；对有需要的树木还可进行搭建扶架。

6、裹干

给树木穿“外衣”，可防风寒，保护植物自身水分。

7、重键宿根花灌木

对月季等宿根花卉进行重剪，然后覆土掩埋，确保度过寒冷的冬季。

8、伐挖死树

由于各种不同的原因，如树木衰老，病虫侵袭，人为破坏等，造成一些树木死亡，破坏了整体景观，影响市容市貌；可利用冬闲时间，对枯死的树木进行伐除，为来年补栽上相同规格的苗木做准备。

9、防治病虫害

采用物理方法和化学方法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物理方法有人工捕杀、震落等，化学方法有涂抹药剂、喷施杀虫剂等，如对绿地内乔、花灌木、球类、模纹全名喷洒石硫合剂，确保次年树木萌发前不发生病虫害。

紧急清雪措施

入冬开始，各单位根据养护面积，储备长短竹竿、手锯、梯子、警示带、安全帽、安全带等清雪物资及车辆设备。

1、组建应急队伍，积极做好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防工作，针对可能发生的灾害及时应对处理。

2、以养护面积为单位，实施区域分管制，对未移交或新建、扩建、改建的项目已竣工、但未进行移交的绿化由原施工单位负责。

3、在接到大雪预警信号时，各养护单位应组织人员对各区域内树木进行检查，查看是否积雪过多。

4、出现大雪险情时，各养护单位清雪工作人员应及时与班（组）长沟通，在区域内巡查，是否有被大雪压倒的树木，并由班长在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汇报；

5、组织各班组人员对区域内行道树、灌木、绿篱进行打雪、扫雪工作。

6、若有树木被压倒，主管应及时通知办公室，对其拍照，留存资料，同时采取措施，将压倒树枝进行修剪，并清除。

7、组织好各班组人员间的调动，作业区域放置警示带（墩），并加强安全管理。

五、付款方式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财政支付，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3、本项目据实结算。

4、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 40%，待结算审核完成按结算审定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实际合同额的 95%，剩余 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不利息付清。

六、建设施工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七、服务实施要求及考核办法

1. 本项目养护内容为与绿化建设内容配套的缺陷责任以内的一切养护服务内容。
2. 投标人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3. 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4. 服从招标人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5. 按照采购人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6. 不得擅自改变街头公园建设内容验收完成后的绿化面貌。
7. 有义务接受采购人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 投标人在本服务项目中的负责人，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服务队伍稳定，保证整个项目顺利完成。
9. 本项目一至三标段投标人需各提供1辆水车（容量不限）。以上与履约有关的车辆、设备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车辆和设备照片等，与履约有关的设备采购、租赁、保险、操作员、驾驶员、油费等全部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0. 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文明，如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服务单位负责。

11. 各标段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绿化苗木损毁，有重大舆情，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将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和《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考核打分，采购人按照月考核及日常管理效果。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一、绿地保洁（8分）

对管护的各类绿地实行全天候保洁，确保绿地干净整洁，无明显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二、杂草拔除（6分）

及时拔除杂草，绿地内无明显杂草。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三、绿地清掏（6分）

绿地内落叶枯枝等绿化垃圾及时清掏，要求绿地干净整洁，无落叶枯枝等杂物堆积，产生的绿化垃圾及时清运，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四、提档降土（5分）

绿化带堆土及杂物及时进行清掏，要求绿化带堆土低于道牙至少 10cm，绿化带内无落叶等杂物堆积，花败叶及时清除，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五、黄土裸露及缺株（8分）

绿地内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缺株，道路绿化带无缺株断垄，行道树无缺株，每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六、人员配置（5分）

各类绿地须足额配备绿化养护工，按照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精细化管理工作要求，一级道路绿地每 2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二级道路绿地每 3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三级道路绿地每 5000 平方米配备 1 名绿化养护工。同时，各养护单位配备巡查车辆及人员，保证能够及时发现问題并上报处理。在巡查中每发现一处人员不在岗情况，扣 0.5 分。

本次考核暂按每 6000 平方米配备一名绿化养护工进行考核，具体考核方法为随机抽查，以现场核实人数和抽查人员花名册（工资表、社保表等）相结合的方式为准。

七、苗木修剪与整形（10 分）

1、乔木修剪,根据树木不同的景观特性,进行正确的整形修剪,将枯死枝、衰弱枝、病虫枝、下垂直等一并剪下,并对生长过旺枝进行适当回缩,改善树冠内部的通风透光条件,培养理想的树型,对于较大的伤口,用药物消毒,并涂上油漆加以保护。如发现不符合要求,树木上有枯枝、病虫枝、下垂直未修剪情况的,每株扣 0.2 分,10 株以上扣 3 分。

2、灌木及绿篱修剪,根据规则形状及生长特性进行及时修剪,保证美观。如发现苗木上有病虫枝及不符合造型要求的枝条,如发现有以上情况的每处扣 0.1 分。

3、乔木抹芽不及时,影响到保留芽继续生长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八、灌溉浇水及苗木冲洗（8 分）

1、冬季早晚不浇水,夏季中午不浇水。每发现一次不按规定浇水情况,扣 1 分。

2、出现土壤干旱、板结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0.5-2 分。

3、因浇水不足等养护不到位情况造成植株干枯死亡的，乔木每发现一株扣 0.5 分，灌木及地被植物每发现 1 m²扣 0.5 分；乔木发生 10 株以上或灌木、地被植物 10 m²以上死亡的，扣 10 分。

4、因浇水不足造成草皮出现枯死、黄斑的，每片扣 1 分。

5、对苗木进行除尘冲洗处理，如因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景观效果差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

九、施肥（3 分）

1、因施肥不足造成植株生长不，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进行开沟施肥作业时，施肥半径与开沟深度达不到标准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3、给植物施肥后未灌水造成植物根系受损，每株扣 0.5 分。

4、施肥作业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清运垃圾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十、防护措施（2 分）

1、对新栽、补栽树木需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防护处理，对未采取措施造成树木倒伏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在冬季应针对植物不同品种，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包括对乔木树干刷白等，因未防护造成植物冻伤冻死的或刷白不符合标准的每发现一株扣 1 分。

3、对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未做防护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

十一、枯死植物的处理、补救（10 分）

1、发现植物枯死未及时拔除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2、死株拔除后，及时采取临时措施，使用地被植物等方式遮盖裸露黄土，待进入栽植季节后3日内补栽到位，未及时进行遮盖或补栽，每发现一处扣1分。

3、苗木生长旺盛，植株健康，如因养护不到位导致苗木生长不佳每发现一处扣1分。

十二、病虫害防治（8分）

1、未制定病虫害防治方案的单位扣2分。

2、树干、树叶有明显危害痕迹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化学药剂不按规定配比、打药过程未避开人流高峰、打药工人未采取防毒措施、对已用药区域未设立警示标志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十三、草坪管理（包括草皮、麦冬、三叶草等）（4分）

1、草坪不得出现斑秃现象，每发现一处扣0.5分。

2、草坪及时修剪，留茬应在3-5厘米以内，如留茬过高影响景观效果，每发现一处扣0.5分。

3、管养草坪不得有草垫生成，每发现一处扣1分。

4、草坪应做到立视无杂草，每发现一处达不到效果的扣0.5分。

十四、树池管理（3分）

应对树池内的绿化和设施（树池篦子、透水混凝土等）进行管理，如因管理不倒位，影响整体视觉景观效果的，每发现一处扣0.2分。

十五、园林景观设施管理（5分）

绿地内的喷灌、照明、园路、护栏、坐凳、雕塑等园林设施保持整洁完整，无损坏；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如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十六、绿地保护（2分）

依法严格执行绿化管理条例，加强人员巡查，保证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管护区域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区城市管理局；如未及时发现阻止，每次扣 2 分。

十七、突发事件处置（4分）

1、在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苗木倾倒、断枝等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出动人员，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2、遇到极端天气或者交通事故等其他突发原因造成的地面塌陷及园林设施损坏事件时，养护单位能够按照应急预案，第一时间出动人员，设置安全警戒，并及时报告绿化队，排除安全隐患；如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2 分。

3、按照划分的标段区域，发生在某标段的绿化突发事件，区城市管理局安排该区域养护单位及时处理。如发生无理不配合工作的，每次扣 2 分。

十八、本单位自行考核检查工作情况（3分）

- 1、本单位无日常绿化工作考核方案或计划，扣 3 分。
- 2、日常考核记录不全或无记录的，扣 1-2 分。
- 3、日常检查问题未落实，无整改记录，无影像资料的，扣 1 分。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市区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要求，充分调动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进一步提升我区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考评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考核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绿化养护管理质量、安全防疫措施落实及问题整改情况等；准确测评其内部管理和工作业绩，并通过考核评出先进、评出干劲、评出人心，使考核工作真正起到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目的。

第三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与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正式合同的各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

第四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再按加减分项进行核算，最终以当月总评结果确定考核等次。

第五条 考评领导小组由党委委员、分管副局长、业务科室及绿化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组成。

第二章 考核内容及评分

第六条 采用集中检查和日常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检查考核。以集中检查为基础，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得出原始分数，再按照市、区各类检查及新闻媒体表扬或批评及日常检查情况进行加减分后，汇总出当月检查考核总分。

（一）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附件《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二）扣分项及分值。出现下列情况的点位，给予点位所属管理单位扣分并核减当月养护经费的处罚，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1、被省市区级以上单位或媒体通报点名批评的，按照省级及以上扣3分，核减3000元；市级扣2分，核减2000元；区级扣1分，核减1000元。

2、业务科室日常检查中下发整改通知，一次扣1分，同一问题连续下发两次整改通知给予一次性罚款2000元并扣3分。

（三）加分项及分值（以获奖文件或奖牌为准）。因某项工作获得以下奖励的给予加分；当月获得两项及以上奖励的可以叠加使用，无上限。

获得区级部门表彰的加2分；

获得区委、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表彰的加3分；

获得市委、市政府及省级部门表彰的加4分；

获得省委、省政府及国家部委以上表彰的加5分；

被省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的加3分。

第三章 等次确定及结果运用

第九条 当月检查考核总分90分以上(含90分)属于合理扣分范围，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89-80（含80）分，每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1000元；79-75（含75）分，每1分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用1500元；分数低于75分按违约处理，按所签订绿化养护合同当月养护经费的10%作为违约金扣除（如扣分处罚大于10%违约金，以扣分处罚为准）。

第四章 违约及处理

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的，按违约、调整养护范围、终止合同，重新核减养护经费。

1、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三次以上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两次以上排最后一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2、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在养护单位中考评排名为最后一位时，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3、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出现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等，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4、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

第五章 考评纪律与监督

第十一条 参与考评工作的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把握操作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考评各养护管理单位（企业）的实际养护效果。

第十二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实事求是地汇报工作实绩，分析存在问题与不足，自觉接受各方面评议，坚决反对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对虚报成绩、骗取荣誉等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企业，将取消等次评定结果；对违反工作纪律，违反“八项规定”等的考核工作人员，一经查实，报请局党委给予相关责任人员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四条 被考评单位（企业）对考评结果有异议的，7日以内，以书面的方式，通过正常渠道向局考评办公室申请复核。考评办公室负责复议，15日内予以反馈。如违反正常程序，妄议考核工作，一律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局党委会议研究批准之日起试行，原办法自行废止。根据试行情况，经局考评领导小组研究，报党委会同意，可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局考评领导小组业务科室负责解释。

备注：以上列明所有费用，属采购人所有。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示范文本)

中标投标人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乙方（承包方）：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双方就承包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招标范围内的口袋公园建设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绿化养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养护标段概况

1、养护项目名称：_____。

2、养护范围及内容：

2.1 园林绿化管护实行区域划分管理制，区域为_____。

2.2 区域内招标确定的建设内容同施工图及甲方要求的工程量，养护量为区域内招标确定的林带、广场、绿化带、行道树等绿地的养护（包括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提档降土、苗木补栽、扶正支撑、松土除草、绿地冲洗、保洁、各类垃圾清理、照明设施和园林绿化设施维护修缮、水电使用、绿地抢险及各类突发事件处置等）和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养护量为未计价的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

3、养护服务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4、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养护合同价款（承包费）：总价：_____元（¥：_____），单价详见分项报价表/工程量清单。

2、合同价款包括：建设工程内容单价（据实结算）、养护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养护物资费、水电费、设备设施费、人员费、管理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养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合同单价一次包定，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区域内招标养护量之外未计价各类突发事件处置和上级部门安排的临时性整治等按中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4、养护承包费按实际养护量的增减结合招标单价发生相应的变化确定。

第三条 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财政支付，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按照财政要求递交付款申请，申请通过审批后支付当次款项。

3、本项目据实结算。

4、支付进度：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额的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合同额的40%，待结算审核完成按结算审定价据实结算，支付至实际合同额的95%，剩余5%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一次性不利息付清。

第四条 甲方责任及义务

1、为乙方提供（1）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工作考核办法（2）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3）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4）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5）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2、委派绿化养护管理小组指导核实乙方的养护管理措施，每日监督检查养护质量，下发整改通知单。

3、日常巡查，对不合格问题下达整改要求，如未及时并按质量要求整改者下发通报单并在考评中进行扣分。

4、按照绿地审批文件，核定市政、电力、自来水等施工及对乙方承包绿地的迁移和损坏数量，并按照相应标准给乙方补偿绿地迁移和恢复费用。

5、根据绿化养护量的变化及相关标准及考核办法（详见本合同第七条），核定乙方的养护承包费。

6、按期支付养护承包费用给乙方。

7、对乙方两次以上（含两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含两次）在75分以下，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将该处绿地交由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结算时扣除相应养护费用，其他养管单位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根据工作需要，有权对《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相关检查项目和评分标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

第五条 乙方责任及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不得擅自变更本养护在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

2、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再行更换。

3、乙方必须自行养护，不得转让、拆分。

4、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每周、每月拟订养护方案，经甲方审核批准，予以实施。为了确保养护质量，乙方应组织一支技术骨干队伍，建立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规范操作，保持绿化效果良好。

5、根据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完成整改项目。

- 6、负责对养护工人进行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提供安全作业的一切措施，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及费用。
- 7、及时更换因养护不善死亡的苗木；及时恢复临时施工、交通事故等损坏的绿地；及时整改各类投诉问题。
- 8、服从甲方制定的养护管理标准和考核评分办法相关规定。
- 9、接受绿地现状，并按照甲方制定的《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进行整治养护。
- 10、向甲方出具绿化养护款正式发票。
- 11、不得擅自改变原有绿化原貌。
- 12、有义务接受甲方安排的投标文件中认定的养护范围外的绿化的管护工作，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第六条 物资保证

- 1、生产物资（肥料、农药等）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符合国家和未央区相关标准，满足养护要求。
- 2、养护设备应符合国家园林、绿化有关规范和标准。
- 3、备有物资仓库，生产物资及养护设备需满足日常养护作业需求并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储备。
- 4、物资仓库需满足有关规定和标准，杜绝安全隐患。
- 5、人员最低配置：需配备足额专业技术人员，绿化养护一线工人不少于 ____人。

第七条 未央区绿化养护管理考评及支付合同价款金额计算方法依据《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办法》，甲方每季度将根据考评得分计算当季度应支付乙方的养护承包费，考核办法和标准详见附件。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合同，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和时间付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支付并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一的滞纳金，逾期 60 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因乙方行为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到侵害或造成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范围；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3、因甲方行为违约导致乙方未能完成管理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不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

第九条 合同解除

1、考核得分低于 75 分属于违约行为，区城管局有权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2、某一绿地养管考核，两次以上（含两次）整改通知单不予执行，且警告无效者；或考核打分两次以上（含两次）在 75 分以下，或考核排名连续两次以上（含两次）排最后一名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或变更乙方养管合同范围将该处绿地指定其他中标养管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3、考核得分，连续两个月养护质量达不到最低分数线且在养护单位中考评排名为最后一位时，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4、由于养护单位工作不到位，养护标准不达标等原因，导致被媒体曝光或者引起社会舆论强烈关注，对未央区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5、因养管不作为或者工作不到位，导致绿化苗木长势很差甚至大面积死亡，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管护费用按照指定接管单位中标单价进行核算。

6、绿化养管工作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出现群体性事件且应对不利，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7、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的，区城管局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养护承包权利，指定其他中标单位进行管护，按照该处绿地原管护单位中标价格核算养护费用。

8、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9、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进行。

第十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3、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合同中所列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法定送达地址。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

5、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生效。

6、附件：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工作考核办法

(2)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3)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

(4)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绿化养护工作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5)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冬季养护及清雪措施
- (6) 文明安全施工责任书
- (7)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3 年绿化养护市场化项目打分表
- (8)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附件另附。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SXGL23-011F)

供应商：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第一部分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中心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第 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的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及时关注了贵中心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中心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全部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4.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5. 我方投标文件在开启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1）将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两副，并按时交纳履约保证金；
（3）遵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 编:

电子邮箱: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未央区 2023 年口袋公园建设项目

(标段)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编 制 单 位： (单位盖章)

编 制 时 间： 2023 年 月

投标单位自行将清单及报价附于此处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函》所列“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各项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适用于一、二、三标段）。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纳税凭据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8）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备注：后附相应格式的按照格式进行提供。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按下方给定格式进行填写）

说明：

（1）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包括：①企业法人的法定代表人；②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③分支机构的负责人；④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⑤个体工商户业主；⑥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

（2）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二选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委托授权书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_____（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 财务状况报告

(四) 税收缴纳证明

(五)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六)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七)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
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 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 未被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未被列入 税收违法黑名单。
4. 我方 未被列入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号	等级	类型	
从业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残疾人 数量		少数民族 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			

	<p>年度营业收入”；</p> <p>2.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p> <p>3. 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p>
--	--

（二）供应商性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见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

2、中标供应商属于中型，小型，微型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不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

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声明函。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供应商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__标段（如未划分标段，填写 /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

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认为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交本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填写本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联合体协议书

说明：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成员应根据各自单位性质分别提供声明函或证明函，否则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对联合体的价格优惠政策。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_____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_____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标段（如未
划分标段，填写 /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和合同签订，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各成员单位协议合同金额及占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分别如下：
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占比__%（保留两位小数）；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8. 联合体各方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 (1) 评标办法技术标要求的内容
- (2) 合理化建议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一) 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p>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p> <p>2. 响应说明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p>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三) 合同条款响应

序号	条款名称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明 细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 应	响应说明
备 注	1. “完全接受”的条款无需在本表中列出，按表下方所做“声明”执行；对于需要供应商填报的内容，以及“不能接受”或“有条件接受”的条款，则应写明该条款名称及条款明细、以及供应商所能接受的条件。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三条，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 因表格空间有限，不足以容纳响应内容时，允许在表后进行响应，但须在表中注明引用位置，如“见本表下方 3.1.1”。			

声明：除上表所列的合同条款外，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合同条款我方均完全接受。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四) 其他需要供应商提供的材料

1.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主要工作	拟派

				业工作年限	业绩和经历	分工
管理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 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技术人员/服务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从事类似项 目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 业绩和经历	拟派 分工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表中所列“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服务人员、辅助人员” 仅为示例，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安排人员类别。 3. 招标文件对人员“资格\学历\职称”提出要求的，应在本表下方附相 应的“身份证\资格证\学历证\职称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2. 拟投入项目的专业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生产企业	使用年限	自购 / 外协
备注	1. 表格行数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2. 设备可以填写单台设备，也可以填写成套设备。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后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其他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补充）